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出具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拟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兴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本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上述提案1至提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提案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6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4年9月12日16:30前送达证券事务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证券事务办公室。邮编：317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8:30—11:00时和13:30—16:30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曼、应巧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传真：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9"，投票简称为"万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6，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12日16:3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拟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皮常青先生、监事魏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皮常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确保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皮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常青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且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魏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常青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且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推荐康宁先生(简历附后)及钟芳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钟芳芳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玉环市龙溪中心幼儿园、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颖发阀门。2023年9月起任职于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钟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康宁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起任职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向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本次为欧派装饰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已实际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4年9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欧派装饰公司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在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00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欧派公司、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公司、江山欧罗拉公司、欧派进出口公司、重庆欧派公司、欧派工程材料公司、杭州欧罗拉公司、欧派整装公司、欧派游子竹梦公司、香港欧派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8,0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2,000.00万元。其中拟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

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3855R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234-2号，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公司为江山欧派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欧派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067,007.50	172,658,881.94
负债总额	262,718,496.25	144,706,754.24
流动负债总额	262,718,496.25	144,706,754.24
净资产	23,348,511.25	27,952,127.70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781,340.14	357,407,773.81
净利润	4,984,475.07	4,603,616.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欧派装饰公司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不超过债权最高额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衢州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衢州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衢州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欧派装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欧派装饰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欧派装饰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0,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83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283.5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否	34,336.00	34,336.00	27,941.52
2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是，部分变更	25,868.00	12,702.00	5,611.88
3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是	39,988.00	-	-
4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39,988.00	19,196.80
5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是，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13,166.00	11,155.17
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103,905.35

注：1.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缩减建设规模，减少投入，建设年产10万吨固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并调整"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尚未开始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CPVC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988万元投资至"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0,759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的暂时留存新项目，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